



孟森：在北大讲清史

民国时期最有价值的国学大师讲稿

孟森 著 杨佩昌 朱云凤 整理

中国画报出版社
CHINA PICTORIAL PUBLISHING HOUSE

DASHI JIANGGAO

民国时期最有价值的国学大师讲稿

孟森：在北大讲清史

孟 森 著 杨佩昌 朱云凤 整理

中国画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孟森·在北大讲清史 / 杨佩昌整理. —北京 : 中
国画报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 - 7 - 80220 - 723 - 3

I. ①孟… II. ①杨… III. ①中国－古代史－清代－
文集 IV. ①K249.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4626 号

孟森：在北大讲清史

出版人：田辉

责任编辑：梅逸

出版发行：中国画报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3 号, 邮编: 100048)

电 话：88417359 (总编室兼传真) 68469781 (发行部)
 88417417 (发行部传真)

网 址：<http://www.zghbcb.com>

电子信箱：cph1985@126.com

印 刷：三河德利印刷厂

监 印：敖晔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00mm×1000mm 1/16

印 张：16

版 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220 - 723 - 3

定 价：1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导言

孟森开创了明清断代史研究之先河，是公认的中国近代明清史学科的一位杰出奠基人，他的著作代表近代明清史学科第一代的最高水平，是近代明清史研究发展的一块重要里程碑。孟森（1869～1938），字莼孙，号心史，江苏武进人。14岁时，他师从乡里的名师周载帆，“自幼负大才，拓驰不羁，有轻狂之名”，然而屡试不第。1898年，上海创办南洋公学，29岁的孟森受聘为教员，但“以顽固自负，对校中课程多所訾议，教务长见之不悦”，后转入该校附设的译书院，主持译务。

1901年，孟森进入江阴南菁书院读书，并担任师范馆教员。这所南菁书院始建成于1883年，由当时江苏学政黄体芳倡议，并得到两江总督左宗棠支持，属于洋务运动的产物。此书院以“中体西用”为宗旨，新学、旧学课程兼而有之。当时清朝政府兴办洋务、改革自强运动方兴未艾，孟森受此影响，于制艺应举之外，不断涉猎有关时务的书籍，自谓“稍稍窥见学术、事功、文章、经济之蕲向”。

1905年春，孟森应广西边防督办郑孝胥之约，赴广西，郑氏“聘森为记室，待以上客”，成为其亲密幕僚。在广西期间，二人吟咏唱和，相处得很愉快。这期间，他“见公私笺牍、奏函、批牍、批答高数尺者数十束悉太夷（郑孝胥字，笔者注）笔，无一字假他人手，私叹其精力之绝”，于是根据这些材料，参以阅历所得，撰成《广西边事旁记》一册。严复亲为题写书名，并作跋文，在商务印书馆出版。在该书中，孟森对广西边政多有识见，并对郑氏边防政绩褒扬尤高，认为他是“将之良者，恒兼宰相器”。孰料郑后来真做到类似的位置——总理，只不过是伪“满洲国”的总理罢了。同年冬天，郑孝胥辞职，孟森亦随同来到上海。

20世纪初，在清政府官办留学的积极感召下，举国士人怀着强国的憧憬、报国的壮志，掀起了一股留学日本的热潮。1906年，孟森也加入了这个行列。到达日本后，他很快进入东京法政大学，攻读法律，同时对政治、经济等学科知识也如饥似渴地汲取吸收，日渐精进。可以说，在日本留学三年，经过刻苦努力，他的法学修养已经很深厚，这为他以后从事政治活动和研究著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当时好友郑孝胥有诗赠曰：“能忘新旧学不俗”，又云“新故巧吐纳，读书兼读律”，这样的评价是很恰当的。

轰轰烈烈的清末君主立宪运动，是中国近代以来和平民主改革运动的一次有益尝试。孟森生逢其时，甘为时代之弄潮儿。归国后，他很快加入由张謇、汤寿潜、郑孝胥等发起的预备立宪公会，并成为其中的骨干，他还接任《东方杂志》主编职，借以宣传君主立宪，用他的法学修养，发表文章议论君主立宪，颇有独到之处。这期间，孟森一方面不断著书立说，阐述君主立宪运动的理论和实践依据；一方面身先士卒，积极投身于这场运动当中。

1909年5月，孟森当选江苏省咨议局议员。同年秋，他被派往奉天（今辽宁省）、吉林、黑龙江、直隶、山东各省考察宪政，希望能联合各省咨议局，共同发起请愿运动，上奏清廷，请求速开国会成立立宪政府。时不我待，孙中山先生领导的武昌起义后，孟森为程德全指挥的江浙联军进攻南京起草誓言，仍为立宪派的主张进行最后的游说，如云：“其日夜所希望，惟求改专制为立宪，使吾中华大国，得一位置于列强之间”；“欲求政体之廓清，端赖国体之变革”；“非仇故君，非敌百姓”；“无汉无满，一视同仁，为国为民，务求在我，将泯贵贱亲疏为一大平等，即合行省藩属为一大共和……”全文约一千字，虽无遗老保皇之陈词滥调，亦无革命排满之豪言壮语，却像是孟森为我国末代皇帝吟唱的丧歌。

1912年秋，孟森因与民族实业家张謇〔江苏南通人，清光绪二十年甲午（1894年）恩科状元〕共同建议组织中美银行和改革盐政以减轻政府财政困难，受到袁世凯的青睐，被袁世凯邀请协商国事。第一届国会议员选举开始时，孟森参加了竞选。1913年，他在江苏第三区当选为国会议员。当时，国民党与进步党两大党派互相对峙，孟森亦跻身进步党干事之列。

1913年7月，孟森被众议院选举为宪法起草委员，参与中华民国政府

第一部正式宪法的起草工作。然而，他主张政府形式宜采责任内阁制，限制总统权力，刚好与国民党领袖宋教仁的观点不谋而合。后来，袁世凯盛怒之下，解散国民党，并追缴该党国会议员之证书、徽章，被剥夺议员资格者达400多人。参众两院因不足法定人数不能开会，从此陷于停顿状态，宪法起草委员会也就自行解散。于是，孟森返回家乡，转而提倡实业，但根据法定任期，他的国会议员资格一直保留到1916年。其间为了维护国家法统政体，应北洋政府之邀，孟森也曾几次北上赴会，参政议政。这一时期，他又曾参与《商人通例》的起草工作。1917年6月，爆发了著名的“府院之争”，总统黎元洪愤而解散国会众、参两院，从此法统南北两分。这一时期，军阀混战，北洋政治舞台上真个是“你方唱罢我登场”，政局变换波诡云谲。目睹了新旧军阀间的尔虞我诈，你争我夺，孟森无意仕途，逐渐淡出政坛，但却没有与社会隔绝，他一直关注着政治经济局势的变化。1925至1927年，孟森主编《兴业杂志》，除了报道国内外工商情况，发表相关技术调查报告，还时常刊登一些时政论文，带有浓厚的“实业救国”色彩。

1929年，孟森就聘于南京中央大学历史系，主讲清史课程。1931年应聘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讲授满洲开国史。孟森以花甲之年掌北大明清史学讲坛，虽学养高深，却不擅长讲课。有的学生回忆道：“他永远穿着一件旧棉布长衫，面部沉闷，毫无表情。他的讲课也是出奇的沉闷。有讲义，学生人手一编。每次上课必是拇指插在讲义中间，走上讲台。他讲课从来不向讲台下看，照本宣读。下课时，讲义合上，拇指依然插于讲义中间，转身走去，依然不向讲台下看。”然而他以耆年宿学，又系政界元老，深为北大师生爱戴，其本人亦为此深感激动，好学不倦，老而弥笃，潜心研究，佳作频出。孟森在北大前后不满七年，著述竟达数百万字。1937年冬，孟森病逝于北京。

还在政坛上活跃期间，为了配合其所从事的议会活动，孟森曾撰写了一些政治论著，还注重对清代“公案”即历史疑案的研究，为此，他十分重视利用第一手档案资料，相继发表了不少篇有关清史专题的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他的论文涉及前朝典章，事无巨细，有见必述，考证颇见功力，论断令人折服，在当时的学术界引起强烈反响，受到很多人的重视。自此，孟森的

论著被认为是有关清史问题的权威之作。1930年，孟森在南京中央大学讲授清史一课时，他出版了《清朝前纪》。1931年，到北大讲授满洲开国史时，印发《明元清系通纪》讲义，到1937年夏，先后又印《明史讲义》与《清史讲义》。孟森致力于明清断代史研究，成绩斐然，多有精湛之处。

《清史讲义》是在孟森为北京大学历史系学生讲授清史的讲义基础上整理而成的，是用民国初期文言写作，虽然称为讲义但史料颇丰，作者通过对《清实录》、《清史稿》、《朝鲜李朝实录》等鲜为人用的史料进行鉴别、考证，厘清了清代种族及世系，揭示了八旗制度的真面貌，对清代历史（尤其是康熙乾三朝）的重要史实及核心问题作了严密细致的论述；晚清时段研究，重点在于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意在阐明清代国运衰弱之由。

全书分为开国、巩固国基、全盛、嘉道守文、咸同之转危为安五章，对清代从开国到衰落的过程和重要史实进行了有力的论证，特别肯定了康熙帝削平三藩之乱、统一台湾、收抚外蒙古、亲征噶尔丹的重大功绩，对雍正帝也作了“好名图治、于国有功”的评述。《清史讲义》虽为残稿，但对清朝200多年的政治、经济、文化进行了全面的述评，史实详尽，论析缜密。

本书编纂得体、材料翔实、叙事稳妥、行文简洁，为史家所称道，是一部水平很高的史书。本书用词古雅，引文考究，况且篇幅不长，适合于当今生活节奏快的现代人阅读。原讲稿前，曾有总论部分，为求尽可能通俗，本书没有收录。本书被史学界誉为我国近代清史学派的开山之作，是研究清史者必读之入门书。

本篇导言参考了大量文献，引用了许多专家的文字，在这里表示衷心的谢意。

目 录

第一章 开 国	3
第一节 太 祖	3
第二节 太 宗	6
第三节 世 祖	9
第二章 巩固国基	23
第一节 圣祖嗣立至亲政	23
第二节 撤 藩	26
第三节 取台湾	33
第四节 治 河	36
第五节 缓服蒙古	38
第六节 定西藏	43
第七节 移风俗	46
第八节 兴文教	51
第九节 盛明之缺失	54
第三章 全 盛	66
第一节 世宗初政	66
第二节 雍正朝特定之制	69
第三节 武功之继续——收青海及喀木	80
第四节 武功之继续二——再定西藏	84
第五节 武功之继续三——取准噶尔	85
第六节 武功之继续四——取回疆	93
第七节 世宗兄弟间之惨祸	107
第八节 雍乾之学术文化上——禅学	116
第九节 雍乾之学术文化下——儒学	122

第四章 嘉道守文	128
第一节 内 禅	128
第二节 嘉庆间兵事——三省苗	138
第三节 嘉庆间兵事二——三省白莲教	149
第四节 嘉庆间兵事三——海患	156
第五节 嘉庆间兵事四——畿辅天理教	160
第六节 道光朝土习之转移	163
第七节 鸦片案	175
第八节 鸦片案究竟	189
第五章 咸同之转危为安	196
第一节 太平军上	196
第二节 太平军中	203
第三节 太平军下	209
第四节 太平军成败及清之兴衰关系	215
第五节 平 捻	219
第六节 平 回	222
附：俄还伊犁始末	239

孟森

在北大讲清史

第一章 开 国

清之开国，不能谓于国民先有何种功德。本以女真崛兴东北，难言政治知识。顾其族为善接受他人知识之灵敏者，其知识能随势力而进，迨其人关抚治中国，为帝王之程度，亦不在历朝明盛诸帝之下。虽然死于安乐，以致亡国，在女真之根性，实一优秀之民族也。

女真族，至清而已三有国，且愈后而愈盛。惟其极盛，乃致灭亡。受汉族之奉养，以消磨其特长，又欲自别异于汉族。既已无能，而又显非族类，轻视与仇视交并，一旦覆之，无可留恋。此为清亡之实状。当太祖以前，未能鼓其武力，而行动即非同族各部所及。以物质之缺乏，仰中国为瞻生之计，此为其常态。中国未失道时，因其所求，以为操纵，顺则与之，逆则夺之。又多存其部落，予以世职，而保其并生并育。自居于兴灭继绝、扶弱抑强之帝德，而实制其兼并坐大之图，此明以前之边计也。女真虽谲，固不能不就此束缚。自肇祖至景、显、清之所谓四祖，今皆考见其受明厚恩，为诸夷最。求高官以夸众，则予以都督之尊；求托庇以避仇，则徙之辽边之内。其详见余《明元清系通纪》。

第一节 太 祖

自太祖以前，可纪之事，较前代帝王开国以前之祖宗功德可为独多。余别作《明元清系通纪》，成专书数十册，今不复复述，述之自太祖始。太祖自二十五岁以前，景祖、显祖皆在，在父祖重荫之下，无事可纪。《实录》载其不得于继母等事，与创业无关，亦不述。景、显二祖，本导明总兵李成梁图其同族建州右卫酋王杲、阿台父子，而为成梁军中所骈杀。明人谓太祖以夷目余孽，俘虏孤童，给役李成梁家，成梁抚之有恩，故与李氏有香火情。以今考之，不为无因，而亦不能尽确。如谓太祖为四岁孤童，有弟舒尔

哈赤更幼，皆由成梁长养，此则不确。二祖死后，太祖即与尼堪外兰寻仇，年岁相合，断不能于二祖既死，再由成梁抚养二十年，然后长大称兵。成梁之诛阿台，在万历十一年，与《清实录》相合。不数年间，明已假借太祖，官以都督，宠之以龙虎将军，亦与《清实录》略同。而《明实录》皆有年岁可纪。故四岁孤童受抚于李成梁之说，实出附会。惟太祖始起，正为成梁衰暮之年，以敷衍悍酋，期保威名，以全晚节，但得太祖表示效顺，即保奏给官，甚且弃地以饵之，为廷臣宋一韩等所纠，按臣熊廷弼所勘，俱见《实录》及诸臣章疏。又舒尔哈赤之女，有为成梁子如柏妾者，太祖之求媚于成梁，自亦无所不至。皆见《明实录》。当万历四十六年以前，太祖虽已极狡展，然朝有严命，即阳示嚴棘遵守，中朝犹视为属夷首鼠常态。虽朝鲜来报建酋已立国僭号，亦不欲先诘，以为小丑戏侮，见怪不怪，可以了事。太祖亦倏进倏退，可伸可屈，深中明季苟且之隙。僭号在万历四十四年丙辰，至四十六年戊午四月十三日壬寅，以七大恨告天。（七大恨原文今不见，并非《实录》所载之文。今北京大学史料室存有天聪四年正月日印刷黄榜，为再度入关复述戊午七恨之文，事实颇有不同，当尚是戊午原状。事隔十三年，对明之心理尚未变，且明边内外耳目相接，所需此榜文之效用，尚未晤其无谓，故有复述榜发之举。可信其正是原文；纵有改窜，必最相近。《实录》之始修，已在天聪九年，时已觉榜示七恨之徒扬己丑，特史中不能不存一告天事实，乃改窜以录之。故有《实录》以后，即是改本。余别有文考之，于此不复述。）袭破抚顺，守将游击李永芳叛降。继又破清河。于是为公然犯顺，对明称兵之始。

明年，万历四十七年，即太祖称天命之四年，明发大军分四路讨建州，用杨镐为经略。镐固承平时科目庸材，李成梁已前死，镐等方倚李氏余威以自壮，固为敌人所嗤。命将调发，期日道路，尽泄于敌，太祖得设伏以待，尽覆其师。师号称四十万，并调朝鲜兵为助。明四路将帅，忠勇骁健者皆殉，刘挺、杜松，世尤惜之，坐为经略非人所误。独李如桢迟迟不进，闻败全师而还。镐之私李，李之通敌，益为世口实。是败也，天下震动，明乃用前巡按熊廷弼代镐，太祖遂敛兵不动，间以零骑掠边，如向来之草窃故技。廷弼方规画大举，事未集而中朝群议其老师怯战，排击之使去。廷弼身捍大敌，相持年余，朝廷不以未有丧失为功，而以不急挞伐为罪，于廷弼所圆制胜方略，亦漠然不知且不问，以袁应泰代之。太祖知新经略易与，又大人边。天启元年三月天命六年十三日取沈阳，二十一日即取辽阳。袁应泰自焚死。中朝又大震，复起熊廷弼而斥前之攻廷弼者。而太祖则已由故居赫图阿喇移辽阳，谓之迁都，一改其寇钞出入，饱即扬去之故态矣。

明既复用熊廷弼，时廷臣只有党派，无一主持之人，偏私乖戾者不必

言，即最和善之首相叶向高，亦以座主袒护门生王化贞，以辽东巡抚抗经略，不用其命，是为经抚不和。而内阁本兵皆袒化贞，再济之以多数之台谏，毁经而誉抚，廷弼无所措手足。李永芳在太祖军中，勾通化贞部下游击孙得功，诳化贞谓永芳内应，共图太祖。化贞恃为立功之奇秘，益藐视廷弼。廷弼乞休，廷议已允之，而太祖于天启二年正月，已攻化贞防辽河之兵。得功欲执化贞归太祖，为他将挟化贞以走，遂弃广宁；遇廷弼来救，知广宁已不守，遂偕入关。其实太祖未敢即入广宁，未敢即犯河西，廷弼愤化贞所为，以为偾事非己之罪，不以死争广宁，不以身殉关外，惟冀廷臣败后觉悟，知重己之才而用之，以收后日之效。此则廷弼之忿愧失计，亦不得为无罪也。当时经抚已尽弃关外，太祖兵所不到，亦尽为蒙古占领。明旋用孙承宗，以阁臣督师，又渐收辽西地。太祖不敢逼，于其间笼络蒙古，使与己合，以孤明边。又自辽阳徙沈阳，盖由西窥关门、北略蒙古皆近捷也。启疆心虽切，而明守关有人，即不敢动。太祖之善待时机如此。迁沈在天启五年天命十年三月，与承宗相持者三年。

天启时，魏忠贤肆恶，逐年加甚，奄党与承宗不相容。五年十月，允承宗致仕，以高第为经略。太祖知有可乘，六年正月，大举西攻。第急檄尽弃承宗所复地，退守关门。宁远前屯卫道员袁崇焕，以职守所在，固守宁远城不奉命。第无如何，但撤他列城，委宁远不顾。将吏不欲弃地者，忿第所为，从崇焕死守。太祖视宁远城小，围攻意可立拔，两日为崇焕再挫，死伤多，乃撤围还，咄咄自恨，谓生平未遇此败，疽发背，以八月歿。称号十一年。迹太祖所为，谓有积功累德，应主中国，在清代自言之则然，就史实考之，则实无有。清之取天下，纯由武力。其知结民心，反明苛政，实自世祖入关时始。《太祖实录》载初起时，以趨健警悟，当大敌不惧，受重伤不馁，以此称雄。载在清官书，不具录。要其以勇悍立威，为众所戴，遂能驱率其族，裹胁益多。自是以训练族众见长，《清实录》转不载，而《明实录》载之，录数则，可知太祖之养成武力，实已横绝一世。古云：“女真兵满万不可敌。”正以骑射之长，在汉人为特殊艺业，在女真为普通生活所必需。所未能得志于中国者，无大队部勒之法，虽有长技，亦只能零钞取胜耳。中有大豪，能取得众人信仰，再以天然识力，悟行军部勒之道，是即金世间骨打之流矣。

《明实录》：“万历四十八年正月壬寅，熊廷弼疏有云：奴贼战法，死兵在前，锐兵在后。死兵披重甲，骑双马冲前。前虽死而后乃复前，莫敢退，退则锐兵从后杀之。待其冲动我阵。而后锐兵始乘其胜。一一效阿骨打、兀术所为，与西北虏精锐在前，老弱居后者不同。此必非我

之弓矢决骤所能抵敌也，惟火器战车一法可以御之。”

又：“天启元年正月壬寅，户科给事中赵时用疏请练兵，言：臣闻奴酋练兵，始则试人于跳涧，号曰水练，继则习之以越坑，号曰火练。能者受上赏，不用命者辄杀之。故人莫敢退缩。”

凡此皆明廷之所闻奏，事在太祖称天命之第五第六年。此可以知清兴之武力。

太祖又习知中国事，据《明实录》，朝贡亲到北京者三次。

万历十八年四月庚子，建州等卫女真夷人奴儿哈赤等一百八十名，进贡到京，宴赏如例。按上年九月乙卯，始命建州都指挥奴儿哈赤为都督佥事。盖受此升职以后亲来朝贡也。《清实录》叙太祖受明都督职，在二祖为李成梁所毙时，并将授龙虎将军亦并为一时之事，皆故事简略之语。

又：二十六年十月癸酉，宴建州等卫进贡夷人奴儿哈赤等，遣侯陈良弼待。是为二次入京。

又：二十九年十二月乙丑，宴建州等卫贡夷奴儿哈赤等一百九十九名，侯陈良弼待。是为三次入京。

又有言太祖以佣工禁内，窥伺多年者。

《明实录》：“万历四十七年三月戊戌，户科给事中官应震奏保京师三议。一日皇城巡视应议：闻奴酋原系王果家奴，在昔果悬首藁街时，奴怀忿恚，寻即匿名，佣工禁内，窥伺多年。夫大工讵今日急务。已停而复兴，就裹夹杂奸人，亦所时有，今须急停，以防意外。”按乾清、坤宁两宫灾，在万历二十四年，自后乃有所谓大工。太祖或冒名充工人内，但亦传闻之词，似无确据。官应震意在请停大工，述此流闻语耳。

又：“五月癸未朔，户科给事中李奇珍，以陷城覆将，疏论原任辽东巡抚李维翰、经略杨镐、总兵李如桢并应逮问。又称：如柏曾纳奴弟素儿哈赤女为妾，见生第三子，至今彼申有‘奴酋女婿作镇守，未知辽东落谁手’之谣。速当械系，以快公愤。不报。”

此事当是事实。太祖与李成梁结托极深，中间并有此女为李妾之援系，又不待勾结叛将佟养性、李永芳而始一一贅为额驸也。

第二节 太宗

太宗名黄台吉。往时蒙古酋长每有此名，即华言“皇太子”之音译。译音无正字，或又作“皇太极”。《清实录》以为天意预定，有此暗合之佳

名。此亦无可附会之附会。

蒋氏《东华录》：“太宗文皇帝，太祖第八子，讳皇太极。史臣云：太祖名子为□□□者，国中原无汉与蒙古籍。及为汗，阅汉、蒙古书，汉之储君曰皇太子，蒙古继位者曰皇太极，天意已预定矣。”

太祖创业，以军队立国，军编为八旗，每旗主以一贝勒，八贝勒并立。崩年遗训，以此为后金国定制，不立一人为主器之子。太宗在八贝勒中，其序为第四，谓之四贝勒。在太祖时，四贝勒战功独多。太祖崩时，八旗亦未遵太祖意分配，太宗独挟两旗，势凌诸贝勒上。兄代善为大贝勒，与其子岳托、萨哈廉两人议戴太宗为八贝勒领袖，始犹与代善、阿敏、莽古尔泰三大贝勒并坐而治，余称小贝勒，不敢与诸大贝勒齿；然太祖八旗并立之遗训，末遽改也。既为领袖，乃自称天聪皇帝。天聪四年，以罪废镶蓝旗贝勒阿敏。阿敏有弟济尔哈朗，早与本旗攻战之事，与兄共为旗主，故阿敏废而旗属济尔哈朗，然并坐之大贝勒则已少一人矣。至天聪六年元旦，乃正位南面专坐，代善、莽古尔泰旁侍。是为后金国进一步之君主政体。是年，莽古尔泰死。后三年，莽古尔泰同母弟德格类又死。未几，所属追首莽古尔泰兄弟罪恶，削爵除宗籍，收所部正蓝旗归太宗自将。太宗独领三旗，盖两黄始终由太宗兼领，至是并正蓝得三旗，而诸贝勒分领各一旗，其势力大不侔矣。是为后金国又进一步之君主政体。是年为明崇祯八年，即天聪九年，得传国玉玺于元裔插汉林丹汗之太妃苏泰所。明年四月，遂废后金号，改号曰清，亦创年号曰崇德。以前天聪皇帝乃与太祖之天命同为尊号，用以纪年，乃相沿借用。至是则有年号，以天聪十年四月以后为崇德元年矣。是为更进一步公然成立之君主政体。

太宗始被推为八贝勒首，袁崇焕遣使来吊，以觇金国内情。太宗以礼报使，而明廷哗然，谓崇焕通敌。太宗以其间与明相周旋，而急攻朝鲜，以绝其从后牵掣之患。朝鲜事明最忠，太宗取城下之盟，多所约束，使朝鲜不为明助。旋以袁崇焕约和无成，遂回军指中国。明廷论方指摘崇焕，太宗乘机以反间中之，兵越山海关大路，由蒙古地人大安口，攻龙井关入遵化，京师戒严，崇焕人援。明廷有右毛文龙者，有不善于通吊建州者，并为一谈。虽无反间，崇焕犹将不免。太宗之用间杀崇焕，直袭小说中蒋干中计故事，本极拙劣，明之君臣自有成见，与相凑合，坏此干城，而崇焕被杀，为清室殿除矣。太宗兵下遵化，在崇祯二年十一月，明能战之将，赵率教、满桂先后战役。清兵薄德胜门，起前大学士孙承宗视师，清兵退，历破京东各州县，大掠数月。至崇祯三年五月，仍由遵化出边，永平、遵化及所属各城皆复。

时山陕乱势已炽，清兵义屡侵扰，明廷大困。明崇祯九年，即太宗天聪十年，四月，遂定有天下之号曰清。

天聪十年四月乙亥朔，越十有一日乙酉，黎明，太宗率诸贝勒大臣，祭告天地，受宽温仁圣皇帝尊号，建国号曰大清，改元崇德。即以是年为崇德元年。追尊始祖为泽王，高祖为庆王，曾祖为昌王，祖为福王，上太祖尊谥曰承天广运圣德神功肇纪立极仁孝武皇帝，庙号太祖，太后尊谥曰孝慈昭宪纯德真顺承天育圣武皇后。定太庙制：前殿安奉太祖太后神位，后殿安奉正中始祖，左高祖，右曾祖，左末祖各神位，右末安奉皇伯祖礼敦神位。礼敦亦于是时追封为武功郡王。

太宗建立清代时之意识，据《东华录》所载如此。此合后来记载，有可考证者数事：（一）太祖时已定国号为金。或称大金，亦称后金，是犹以女真先世帝号为荣，欲为绍述而已。至是乃辟而去之，直以金之半壁天下为未足，易一号以自标帜焉。顾其金之改为清，意义何在？余向者持论，谓清即金之谐音，盖女真语未变，特改书音近之汉字耳。闻者驳之，谓金清非同音字，金为侵覃韵之合口音，与庚韵之清大不同。吾以为女真何知音韵之学，从其效汉语时所肖之音，音近即取之，故效汉语呼夫人，则曰夫金，旋作福金，又作福晋。金与晋固非音韵学家所谓同音，金与晋及人字，不更相距尤远乎？而满汉译文可以相通。何必金之不可为清也？然此究为无据之空谈。近乃得一确证，满人金息侯梁，撰有《光宣小纪》，亦称清即金之谐音，并举沈阳抚近门额，汉文称大金天聪年，其满文即终清世之大清字样。是可知金之为清。改汉不改满。有确证矣。（二）太宗追尊先代。太祖本已用汗与帝并称，显祖以上，乃仅称王号。后至顺治五年十一月，始定肇、兴、景、显四祖之称。在太宗时，惟以始受明都督官职者为始祖，谓之都督孟特穆。其近代则自高祖起，为追尊所及之限，故此时所封庆王，后来所尊为兴祖，不必有何勋望。无庸疑其为建州左卫以外，别有传说。（三）当太宗时，高曾祖考，俱在四亲之内，不应祧法。其以高曾祖三世，与始祖俱安奉后殿者，以别于手创大业之太祖而已。后世乃以后殿为即祧庙，此中国士大夫之礼学，实非太宗所知，顾一成不改，遂为清一代之庙制。自雍正以后，显祖以上适在可祧之列，遂以后殿为祧庙耳。（四）后殿神位，原有五座，武功郡王礼敦，俨然与四祖并尊。此亦当时草昧之制。后于崇德四年八月，退礼敦为配享之列。此惟见《清史稿·礼敦传》，而清史于乾隆间补《武功郡王等列传》，直以礼敦为崇德元年即配享太庙，配享则应在两庑。且《东华录》对崇德元年，亦明言配享